

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1)鄂 1083 民初 168 号

原告：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新堤大道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幸鹏，男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琴，女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波，男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张 祥，男，1972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农民，住湖北省洪湖市龙口镇王家庙村四组 5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 79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吕宗学，男，系洪湖市峰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杜 玲，女，1972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农民，住湖北省洪湖市龙口镇王家庙村四组 5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8 8，系被告张志祥之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 祥，系被告杜 玲之夫。

原告洪 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湖 ”）与被告张 祥、 玲鱼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

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洪湖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琴、张波，被告 祥并代理其妻杜 玲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2017年5月18日，被告 祥与原告签订一份《鱼塘出租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位于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村、陈家湾村11个鱼塘共计238.12亩用于水产养殖，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年租金为190496元。双方还约定了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。2018年2月1日，被告张志祥又与原告签订一份《鱼塘出租合同》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位于瞿家湾镇瞿家湾二区1号鱼塘24.33亩用于水产养殖，租赁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，年租金21897元。并约定了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。2019年5月，由于客观原因，被告 祥未再继续租赁原告的上述鱼塘。2020年5月21日，经双方结算，被告下欠原告鱼池租金73617元，被告张志祥对此签字确认，并于2020年6月17日向原告出具了《还款计划书》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未予偿还。因此，原告诉至本院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所欠鱼塘租金。审理中，原告洪湖 同意减免被告租金10000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张 祥、杜 玲下欠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

鱼池租金 73617 元，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同意减免 10000 元，下欠 63617 元，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二、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0 元，减半收取 820 元，由被告张 祥、杜 玲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广武

人民陪审员 朱登全

人民陪审员 陈祚华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鲁勇兵

